

## 5.7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榆中县教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榆中县教育局 2023-2025 年度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购买校车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榆中县教育局 2023-2025 年度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购买校车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交通运输业（校车服务）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甘肃金鹏校车服务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57 人，营业收入为 2187.9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267.72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\_\_\_\_\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\_\_\_\_\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\_\_\_\_\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，属于\_\_\_\_\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•••••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甘肃金鹏校车服务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08 月 17 日

# 小微企业截图



203001JH620123057

